附件2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说明

根据党的十九大“深化税收制度改革”和十九届四中全会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精神，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“推进依法治税”有关要求，为完善税收法律制度，建立现代增值税制度体系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本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1993年12月13日，国务院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称《条例》），自1994年1月1日起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增值税。根据《条例》授权，1993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。2016年3月23日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，以下称36号文），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（以下称营改增）试点，将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、生活服务业等全部原营业税纳税人，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。为了巩固营改增试点成果，2017年